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认真的审查、核对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 _____ _____

尹晓冰　　寇文正　　尚志强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